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有關合併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合併出具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警告：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